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ZAA5B001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人民币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亿道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亿道信息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道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续）

XYZH/2026SZAA5B001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道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编制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结果。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11.15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不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2月6日到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全资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次元之造”)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开设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亿道信息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4,422.18	57,172.16	64,422.18	64,422.18	57,172.16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689.73	45,000.00	45,000.00	45,689.73
合计		109,422.18	109,422.18	102,861.89	109,422.18	102,861.89
					-6,560.29	-6,560.29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募集后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09,422.18 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2,861.8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6,560.29 万元, 主要差异系对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在不影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7,250.02 万元。对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超出 689.73 万元, 主要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滚存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原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9,079.1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与理财收益）已全部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年1-9月		
1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八、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王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08-05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430526198308050029

证书编号：310000060943
授权机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5年01月15日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由：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5年1月15日

同意由：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5年1月1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5日

年 / 月 / 日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玉巧			
性 别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9111041427			
Identity card No.				
 孙玉巧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36090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909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玉巧				
证书编号：110101360909				
年 / 月 / 日				
孙玉巧 110101360909				
年 / 月 /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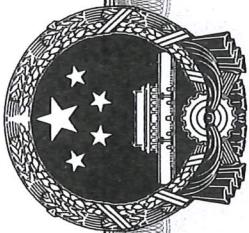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57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华、覃小青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 记 机 关